

项目名称：海盐县 2025 年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海盐县 2025 年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盐县 2025 年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联盾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637.124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7.57638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浙江联盾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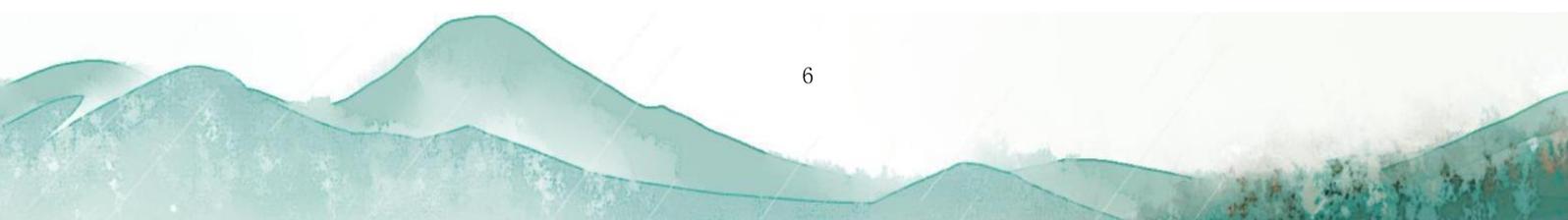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海盐县 2025 年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之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监狱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2月07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6)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进行承诺并提供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若有，所有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四）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 其他事项

无

